

望城区 2020 年区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望城区 2020 年区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是以望城区乡镇(街道)城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集镇建设管理为重点的财政专项资金。该项补助金额总计 1000 万元, 用于补助全区 14 个镇街的小城镇建设项目。其中 281 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拨付到相关项目, 719 万元由区政府专题会议明确所补助的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全面实施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 使望城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 城镇快速繁荣, 乡村有序发展, 区域差距、城乡差距、贫富差距同步缩小, 居民生活质量、文明程度、幸福指数同步提高, 城乡一体化不断推进。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重点推进湘江古镇群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街(镇)集镇提质改造、重建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垃圾处理、管理和技术改进。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获补助资金的 14 个项目单位均已按规定要求报告项目绩效情况, 对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进行了报告, 评价基

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收集、项目现场勘验核查等工作也按要求完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及时通报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各项目单位，督促整改，进而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绩效和责任意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各项目单位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项目考核验收评分细则相关内容准备验收资料。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作为绩效评价及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由附表进行明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 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一是召开座谈会。组织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二是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

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三是实地查看。按要求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

3. 分析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望城区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均已及时拨付至各项目单位，具体到位情况如下：茶亭镇 143 万元（含茶亭镇花海片区提质改造 80 万元）、桥驿镇 63 万元、乔口镇 120 万元、靖港镇 133 万元（含石毫村村镇建设 50 万元）、白箬铺镇 61 万元、乌山街道 50 万元、高塘岭街道 49 万元、丁字湾街道 35 万元、铜官街道 110 万元（含铜官片区唐窑古城项目 80 万元）、黄金园街道 35 万元、金山桥街道 35 万元、大泽湖街道 30 万元、月亮岛街道 46 万元（含地铁四号线施工自来水费用 11 万元）、白沙洲街道 70 万元（含腾飞村美丽乡村建设 4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实施项目的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财政补助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挤占或挪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各项目责任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补助专项资金经由望城区财政局

拨付至各乡镇，望城区住房和建设局对乡镇申报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确保了补助资金与申报项目挂钩，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要求各项目单位在具体实施建设项目的过 程中，严格按照建设流程进行，对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审核、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管理、结算审核等重要环节 进行严格把关。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由区住建局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管，杜绝出现先建设后补程序的现象，切实提高工 程项目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该批城镇建设项目由职能部门、街镇一 级政府组织实施，成本预算控制有效，有效节约建设资金；各项 目完工后形成项目所在地的固定资产，能够发挥长久的经济效益。

2. 项目效率性分析。该批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短、实施 建设顺利，项目建成后工程质量达标，依法依规完成竣工验收； 建成后直接满足当地居民最迫切的需求，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非常切合当前的实际需要。

3. 项目效益性分析。该批城镇建设项目是重要的民生工程， 各实施单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目标，把有限的资金都投向项目建设，完成项目预期建设；项目涵盖道路提质改造、管网铺排、试

点补助等等内容，产生了实实在在的民生社会效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批城镇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均已按时按质完成。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当地城镇化进程，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按照惯例和参照我区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城镇建设等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由我局根据前一年度验收考核情况进行初步分配，再报区政府，由分管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定稿后，并经区政府传批后才正式发文公布。此分配办法正是需要结合省、市、区的战略布局及重点工作需要，如“一圈两场三道”、生态环境保护、排污截污治理、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等等，充分调动各街镇工作的积极性，满足具体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做法是：一是加强领导，规范运作。由区城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城镇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照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小城镇建设工作的指导、协

调和督办，区监察局全程参与监管。二是建立台帐，加强督查。各乡镇(街道)要对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帐，实施动态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督查力度，采取“日常督查、季度观摩、半年考评、年终总评”的形式，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责任体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三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城镇化发展大局，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把城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制定支持小城镇发展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协调联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内容参照编写提纲，无其他需要说的问题。